

食品检验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灰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合同内容

委托方(甲方): 揭西县灰寨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地址(乙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164号万泰创业楼605、606室
之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C59NJ06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送检的食品样品提供承检服务,并按合同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灰寨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承检服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检验项目及费用: 具体以实际送检产品而定。

二、检验依据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制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经甲方允许,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的每批次检验项目另行出具报价单,本费用包括试剂费、购样费、采样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乙方确认收到相应费用后履行委托任务;

2.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72117664477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四、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验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检验服务；

2.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区域采集足量检测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采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

1.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验服务；

2.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检验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司法要求外；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除司法要求外；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其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各指定一位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和协调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乙方联系人：辜泽宇， 手机号码：15915681465。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4.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收费明细表、企业资质证明等资料。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揭西县灰寨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10月17日

附表：

收费明细表

检验类型	蔬菜 (酶抑制率法)	蔬菜 (胶体金法)
批次总量	2400 (批)	2400 (批)
单批次服务报价 (元 / 批)	8.10	11.80
服务费用 (元)	19440.00	28320.00
数据上传费用, 车辆, 人工, 采样量大于或等于 50g (元/ 年)	每月采样 3-4 次, 每次取样 480 批次, 每批次取量 50 g, 其中: 1520 元/次 (每次包车一辆费用、司机工资、油费、餐费等), 总共 24320 (元)	
服务费用 (元)	72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C59NJ06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树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164号万泰创业楼605、606室之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9007399

名称: 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164 号万泰创业楼 605、606 室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柏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9007399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